

审计业务服务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审计局

乙方：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常宁新区雅居乐、铁一中、省团校等配套市政道路及管网建设 EPC 项目进行结算复核审计工作，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约定：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一)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安排审计人员开展常宁新区雅居乐、铁一中、省团校等配套市政道路及管网建设 EPC 项目结算复核审计工作。

(二)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要求，保证审计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对工程项目执行情况等审计目标编写审计实施方案，并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取得相关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取证单、审计工作记录，在上述审计的基础上，对该项目结算复核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协调相关单位及时提供乙方执行审计业务所需的资料，督促相关单位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进行承诺。
2. 协调各单位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4. 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甲方审核无误后应当按本约定书的约定支付审计费用。
5. 乙方与甲方、被审计单位有利害关系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回避。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业务。
2. 遵守审计机关审计纪律、廉政纪律，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审计工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接受甲方按照《长安区审计局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的管理办法（试行）》对乙方进行管理和考核。
3. 乙方及委派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业务相适应的资质、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4. 执行业务过程中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 服从甲方的组织管理和工作安排，对其工作结果负责，对出具的审计报告，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6. 根据需要可以要求甲方提供必要协助查阅被审计对象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

7. 乙方委派人员应具备相关资质要求及丰富职业经验，并于乙方建立合法劳动关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委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8. 乙方要做好相关业务审计资料的保管工作，对因乙方单方过失造成的损毁、遗失，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9. 乙方委派人员在现场审计结束时，将审计实施中形成的全部资料及时移交审计组组长复核，并按要求及时补充改正。出具审计报告时，将审计资料（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取证单、审计工作记录等）一并移交审计组归档。由乙方担任审计工作主体的审计资料由乙方归档。

10. 乙方委派人员要配合审计组组长编写审计报告，被审计对象对审计报告有异议的，乙方对承办事项及其工作结果要协助审计组长研究答复处置意见。

11. 乙方必须就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事项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审计报告。

12. 乙方及委派人员过错导致审计结论错误，或因乙方及委派人员未严格执行审计实施方案，影响审计工作进度，未完成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或扣减审计服务费，同时根据需要移送主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3. 乙方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审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4. 乙方对甲方或被审计单位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实或答复，导致审计业务委托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四、费用支付

（一）审计服务费用

本次审计服务费以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的送审造价及核减金额作为计算依据。

工程审计费用标准：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 2025-2026 年度西安市行政事业单位聘请预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有关事项的通知〉》（市财函[2025] 1189 号）文件，工程（预）结算审核（查）造价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费率 3.8%，501-1000 万以下（含 1000 万）费率 3.4%，1001-3000 万以下（含 3000 万）费率 3%，3001-5000 万以下（含 5000 万）费率 2.7%，5001-8000 万以下（含 8000 万）费率 2.4%，8001-10000 万以下（含 10000 万）费率 2.2%，10001 万以上费率 2%。采用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计算基本收费，按照核减（增）额的 5% 计算效益收费，在此基础上按照乙方所报下浮率 35% 计算最终的工程审计服务费，本项目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壹佰叁拾万元（1300000 元）。

（二）乙方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甲方审查通过后，向甲方提出审计费用支付申请，甲方自接到申请后按照财政支付流程予以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付款金额增值税普通发

票。

(三) 对于乙方出现因其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实施方案完成审计工作, 后勤保障不到位, 审计取证不全面不完整, 审计质量不高, 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私下接触等违反工作纪律的情况, 甲方对其审计服务费进行 5%至 20%的扣减。

(四) 对于因乙方算量算价失误出现审计结论错误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情况, 甲方对其审计服务费对应造成的损失进行相应扣减直至扣完为止。

(五) 乙方委派人员从事本协议约定审计业务产生的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一) 乙方按照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二)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叁份。

(三)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 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相关报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 应当事先通知乙方, 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 必要时, 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乙方因故调整或变更人员, 应征得甲方同意, 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 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 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 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法定的要求, 乙方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审计服务时, 乙方可以向甲方以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协议。

九、违约责任与处罚

(一)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及乙方委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构成违约,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且甲方有权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处罚:

1. 将审计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2. 隐瞒或不予指明审计资料中违法或不实的内容;
3. 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4. 利用受聘工作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将参与审计工作获取信息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的;
6.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7. 出具不实报告的;
8. 甲方利用乙方报告结果所形成的结论影响其审计工作质量效果的;
9. 拒绝接受甲方统一组织管理和监督的;
10. 不履行审计业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之后果),双方选择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西安市长安区审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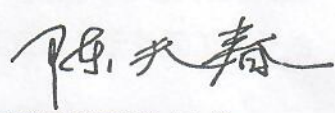
乙方(签章): 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签章):





代表(签章):


地址: 长安区韦曲街道新华街 289 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1 号

电话: 029-85292527

电话:

邮编: 710100

邮编: 710075

日期: 2026.7.10

日期: 2026.7.10